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A號
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為透過擴大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，深化社區生命之鏈，有效提高院外心臟驟停病患的生存率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，修正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。



(二)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
檢索系統網頁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以及國家發展
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59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